



1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2,325,402	100%					
2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325,402	100%					
3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62,325,402	100%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62,325,402	100%					
5	《201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62,325,402	100%					
6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2,325,402	100%					
7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62,325,402	100%					
8	《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325,402	100%					
9	《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3,288,356	100%					
1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62,325,402	100%					
11	《关于为子公司佛山市科达石材机械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073,792	99.84%	251,610	0.16%			
12	《关于为联营企业安徽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073,792	99.84%	251,610	0.16%			
13	《关于取消部分为联营企业广东信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2,325,402	100%					
14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2,325,402	100%					
15	《关于增补吴木海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325,402	100%					
16	《关于增补武楨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162,325,402	100%					

本次会议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其中《关于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卢勤先生回避表决。各议案详细内容可见 2011 年 2 月 26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1 年 3 月 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科达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九日